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（二）前次业绩预告情况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，公告对2023年度业绩的预计情况如下：

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35,000 万元—65,000 万元	亏损 71,032.95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：50.73%-8.49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35,000 万元—65,000 万元	亏损 71,595.96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：51.11%-9.21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 0.1993 元/股—0.3701 元/股	亏损 0.4610 元/股

（三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

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目	本报告期		上年同期	是否进行修正
	原预计	修正后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35,000万元—65,000万元	亏损 140,439.12 万元	亏损 71,032.95 万元	是
	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：50.73%-8.49%	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97.71%	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35,000万元—65,000万元	亏损 139,050.89 万元	亏损 71,595.96 万元	是
	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：51.11%-9.21%	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94.22%	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 0.1993 元/股—0.3701 元/股	亏损 0.7995 元/股	亏损 0.4610 元/股	是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2023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讨论，双方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1、公司已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对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仲裁案件做出的《裁决书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根据《裁决书》对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应收账款进行减值。

2、根据公司情况分析，公司存在大量逾期债务，且无偿还能力，目前已经被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于2024年1月29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

综上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在未来几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，根据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，公司需要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额进行转回。

因上述原因导致相关数据与前期业绩预告有所差异，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如实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修正，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达成一致。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数据不一致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对本次业绩

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进行深刻分析，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的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